

中華叢書

中華
文彙 先秦
文彙 上冊

中華叢書委員會印行



中華叢書

中華文叢
先秦文叢 上冊

編總編纂
纂高
明剛
日



中華叢書
文叢先秦文彙 上

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二月印行

全二冊 基價 精裝新台幣貳拾叁元伍角

總編出發
編纂高明剛
版者 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

地址：臺灣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

國內總經銷臺灣書店

地址：臺灣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十四號

國外總經銷集成圖書公司

地址：香港九龍彌敦道五八〇號

CHI SHENG BOOK CO.
580E NATHAN ROAD,
KOWLOON, HONGKONG

先秦文彙書錄及作者

鹽城李曰剛健光考述

周易

周易，又省稱易。漢志云：

易曰：「宓戲氏仰觀象於天，俯觀法於地；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；近取諸身，遠取諸物；於是始作八卦，以通神明之德，以類萬物之情。」至於殷周之際，紂在上位，逆天暴物，文王以諸侯順命而行道，天人之占可得而效，於是重易六爻，作上下篇。孔氏爲之彖、象、繫辭、文言、序卦之屬十篇。故曰：「易道深矣！人更三聖，世歷三古。」及秦燔書，而易爲筮卜之事，傳者不絕。

案伏犧畫卦，古無異說。文王重卦繫辭，世或疑之。然史記周本紀言：「崇侯虎譖西伯，紂囚西伯於羑里。西伯蓋益易之八卦爲六十四卦。」遷報任安書亦云：「文王拘而演周易，仲尼厄而作春秋……此人皆意有所鬱結不得通其道，故述往事思來者。」蓋身幽囹圄憤懣無聊；玩疊八卦，以象其吉凶休咎之情；寄繫二辭，以明其得失存亡之道。所謂「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，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。」此亦猶今人失意悶損之餘，藉牙牌數以遣愁決疑，無二致也。故繫辭傳之論易之興也，一則曰：「其於中古乎？作易者其有憂患乎？」再則曰：「其當殷之末世，周之盛德耶？當文王與紂之事耶？」非此之謂乎？

卦、爻二辭爲易之經，至彖、象之屬十篇，乃易之傳，乾鑿度所謂十翼也。孔穎達正義謂：「十翼皆孔子所作，先賢更無異論，鄭學之徒，並同此說。」惟徵諸史記世家：「孔子晚而喜易，序『彖』，繫『象』，說卦『文言』，讀易韋編三絕。」是謂孔子所序者爲上、下彖，所繫者爲上、下象，而專說乾坤二卦者爲文言耳。班氏因誤會史遷語中之「序」「繫」「說」三動詞爲名詞，乃混而同之，以成十篇之數。究其實，上下繫辭中有「子曰」之稱，明爲弟子接聞於夫子之語而記；文言中雖亦有「子曰」，乃由於費直以彖象文言等參入卦爻所加之識別詞。其餘說卦、序卦、雜卦三篇，論衡謂漢宣帝時河內女子得之，是其文晚出，史遷固不及見，必爲傳易後儒所依託。然則易之卦、經、傳三部作者固非一人，完成之時期亦非一代。易緯所謂「垂皇策者羲，卦道演德者文，成命者孔。」良有以也！

易亦有今古文。今文，漢田何所傳；古文，漢費直所傳。今存者爲古文易。但易爲筮卜之書，不遭焚禁，今古文亦無大異。鄭玄有注，已佚；魏有王弼注，唐孔穎達爲之疏。唐有李鼎祚集解，所采子夏、孟喜等三十五家之說，補康成之逸象，蓋發明漢學者也。宋有程頤易傳，經文用王弼本，大旨黜數崇理者；朱子本義爲折衷程子之說而申明彖傳之義者；元有吳澄纂言、外翼，前者用呂祖謙古本，考辯經義，一決於象，史謂其盡破傳注之穿鑿；後者類聚區分，以求其理之會通，例之統貫，體大思精，爲程朱所未及。清有惠棟周易述，江藩、李松林周易述補，主荀、虞二家，兼採漢儒各家及乾鑿度諸緯書。而姚配中周易姚氏學，則宗鄭義，探噴達旨，或高出新疏。焦循之易章句及易通釋，簡嚴會通，最便初學。又有孫星衍周易集解，則以李氏（鼎祚）集解合於王注，又采集唐以後諸家之解易理者，裒爲一帙，最爲賅備。

尚書

尚書，秦以前古籍但稱曰書，尚書之名始見於史記。漢志云：「書之所起遠矣，至孔子纂焉，上斷於堯，下訖於秦，凡百篇，而爲之序，言其作意。」後以秦火、漢緯、晉焚，幾度滄桑，莫全本色；於是今古文之爭，真僞本之辨，最爲紛糾。

所謂「今文尚書」者，乃漢初秦故博士濟南伏生勝所傳，而由朝錯以漢隸寫之。史漢儒林傳並云：「孝文帝時，欲求能治尚書者，天下無有。乃聞伏生能治，欲召之。是時，伏生年九十餘，老不能行，於是乃詔太常使掌故朝錯往受之。秦時焚書，伏生壁藏之。其後兵大起流亡，漢定，伏生求其書，亡數十篇，獨得二十九篇，即以教於齊魯之閒。」傳其學者，有歐陽及大、小夏侯三家，皆立於學官。案今文二十九篇之說，頗有訛論。蓋以顧命、康王之誥二篇或分或合之故。史記周本紀云：「作顧命」，「作康王之誥」，是史公所傳伏生之書，明分二篇。經典釋文敘錄云：「漢宣帝本始河內女子得泰誓一篇，獻之，與伏生所誦合三十篇。」是陸氏所謂伏生所誦之數仍本史記。徵諸漢志尚書類著錄「經二十九篇」，「八小夏侯章句二十九卷」，固前後一致也。至漢志所列「歐陽經三十一卷」，「歐陽章句三十一卷」云者，乃歐陽氏分盤庚爲三之故。而論衡正說篇謂：「伏生尚書二十八篇，宣帝時有河內女子發老屋，得逸禮、尚書（指泰誓）各一篇奏之，帝下示博士，而尚書二十九篇始定。」又孔穎達正義引孔臧與孔安國書，亦有二十八篇之說。蓋合顧命與康王之誥爲一耳。孔臧書之不足信，段玉裁撰異已峻斥之。後得之泰誓乃古文，史遷不及見，不當在今文二十九篇之內。龔自珍泰誓問答亦辨之審矣。

「古文尚書」者，出孔子壁中，皆以古籀書寫。漢志云：「武帝末，魯共王壞孔子宅，欲以廣其宮，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、論語、孝經凡數十篇，皆古字也。孔安國者孔子後也，悉得其書，以考二十九篇，得多十六篇。安國獻之。遭巫蠱事，未列學官。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、大、小夏侯三家經文，酒誥脫簡一，召誥脫簡二，文字異者七百有餘，脫字數十。」此逸十六篇加今文二十九篇，又加後得之泰誓，共爲四十六篇，即漢志所著錄「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。」其傳之者都尉朝、兒寬，並受學於安國。都尉朝傳膠東庸譚，譚遞傳胡常、徐放、涂惲、桑欽。成哀時，劉向、劉歆相繼校理秘書，咸得見之。歆欲立古文之學，今文博士深閉固拒而未果。東漢傳古文學者賈徵，受學於涂惲，以傳子達。又有扶風杜林得西州叢書，互相考證，以授衛宏、徐巡，而林同郡賈逵爲之作訓，馬融作傳，鄭玄注解；蓋卽壁中書也，徒以未立學官，傳播不廣。鄭於今文二十九篇中之盤庚及後得之泰誓各分爲三，計爲三十四篇；又於逸十六篇中之九共分爲九，則出八篇，爲二十四篇；合爲五十八篇。漢志自注爲五十七篇者，因東漢建武初亡去武成一篇，班氏未及見也。云五十八篇者除序言之，若加序，則如僞孔安國序所云「凡五十九篇，爲四十六卷」矣。

「僞古文尚書」者，先有西漢末東萊張霸，依託書緯而僞作之百兩篇；分析今二十九篇以爲數十，又采左氏傳書叙爲首尾，篇或數簡，文意淺陋，奏上，成帝出中書校之，非是，乃黜其書。逮經永嘉之亂，中古文亡佚。江左中興，於是又有豫章內史梅頤（一作頤）以王肅之僞孔傳獻。亡舜典一篇，購不能得，乃取堯典「慎微五典」以下，分爲舜典以續之，又從皋陶謨分出益稷，盤庚亦分爲三，得三十三篇；更掇輯舊文增益二十五篇，以傅合于劉向別錄五十八篇之目。散百篇之叙，引冠篇耑，其亡篇之叙，列次其間；並附僞孔安國序。其時師資道喪，哲人云亡，學者既無卓識，且喜新異，

遂翕然信奉，以爲孔氏古文，于今乃出，自是而西漢之古文浸以衰微矣。至唐陸德明據以作釋文，孔穎達據以作正義，竟盛行於世；今仍存於十三經注疏中，故今日通行之尚書，乃一今文與僞古文之混合本也。自南宋吳棫、朱熹，始疑其今古文不類。元吳澄相繼抉摘，其僞益彰。明梅薦更參考諸書，證其剽剟，而見聞較狹，蒐采未周。至清閻若璩著古文疏證，乃引經據古，一一陳其矛盾之故，以祛千古之大疑。列證凡一百二十八條之多，雖毛奇齡嘗作古文冤詞以攻閻，而程綿莊復作冤冤詞以攻毛，鐵案如山，已成定讞矣。雖然書爲僞作，而所析成之三十三篇，固眞而非僞。卽所增益之二十五篇亦多有古書爲據。蓋孔子刪餘逸文，散見於今之古籍者，不乏可考。且其中必有眞古文之殘編牘簡以爲一篇之幹，况王梅去古未遠，訓詁皆有所受，旣不當一筆抹煞。謂僞孔書不及伏生所傳之完美則可，謂其不足歛於零星之逸文，則亦未是。

尚書之注本甚多，除十三經注疏外，首推南蔡沈之書集傳及元金履祥之尚書注，實在僞孔傳與孔氏正義之上。清有江聲之尚書集注音疏及孫星衍之尚書今古文注疏，並稱善本。二者皆削僞古文，孫以大傳、史記、馬、鄭爲主，江則間入己說：然皆采自古籍，未有以意鉤析者。又吳汝綸之尚書故，僅就今文二十八篇作注，頗能融會漢宋二派之說。

逸周書

逸周書，漢志原稱周書，列之書家，後人編甲部書者亦多收之，如清正續經解是；又有入乙部者，如四庫全書總目，以之爲別史類之首是。其傳逸周書者，昉於說文祔、輸等字下所引（所謂「均分以祔之」，語見本典；「夕翰若輩雞」，語見玉會）。然此亦有說焉。南唐徐鍇繫傳云：「『逸周書』

」，謂孔子所刪百篇之外也；以其散放，漢興購得之，故曰逸周書。」段王裁注云：「藝文志：『周書七十一篇，周史記』也。劉向曰：『蓋孔子所論百篇之餘。』故許君謂之逸周書，亦以別於傳尚書之周書，免學者惑也。」桂馥義證引王聘珍之說略同。是以逸字爲許君所自加。而嚴可均校議云：「漢人但稱周書，不云逸周書。今此云逸者，緣校者於尚書改用唐虞夏商周等名，而周書與周書無別，因復加逸于周書之上。亦有未盡加者，如荀子下辨下引周書，尚不云逸也。」王筠句讀從其說。則又以逸字爲校者所加。夫然，不論逸字爲許君所自加抑校者所加，無非以其爲孔子刪餘放佚，所以別於尚書中之周書；非謂其書嘗許氏之時逸而不見，若古文尚書、古禮經之復出於孔壁而名之爲逸書、逸禮也。其後馬融注論語引月令，鄭玄注周禮引王會，注儀禮引比黨州閭皆仍稱周書，且蔡邕明堂月令論謂「周書七十一篇，月令第五十三篇。」篇數固與漢志合，篇第亦與今本同，則今本確爲漢志之遺，非漢逸而後復得者也，固彰彰甚。

至今見舊本多題汲冢周書者，蓋涉隋志而誤。四庫全書總目云：

郭璞注爾雅稱逸周書，李善文選注所引亦稱逸周書，知晉至唐初，舊本尚不題汲冢，其相沿稱汲冢者，殆以梁任昉得竹簡漆書不能辨識，以示劉顯，顯識爲孔子刪書之餘；其時南史未出，流傳不審，遂誤合汲冢竹簡爲一事，而修隋志者誤採之耶！

案隋志敍古史云：「晉太康元年，汲郡人發魏襄王之冢，得古竹簡書字皆蝌蚪。」而以周書十卷列爲雜史之首，注稱：「汲冢書似仲尼刪書之餘。」舊唐志但列孔晁注周書八卷。新唐志則於孔注八卷外，復列汲冢周書十卷，以訛傳訛，殊失之不考。蓋晉書武帝紀及荀勗傳載汲郡人不準所得竹書七十五篇，東晉傳且列舉其六十八篇皆有名題，其七篇簡書折壞，不識名題，獨無周書；又杜預春秋左氏傳

後序載其所目擊之汲冢諸書，亦不列周書之目：是周書明非出於汲冢。劉昫知其名不正而舍之，歐宋竟予增列，而又無一言是正，寧非盛名之累乎！逮南渡李齋跋是書及劉克莊後村詩話，皆以爲漢時本有此書，其後稍隱，賴汲冢竹簡出乃復顯；是又心知其非，而巧爲調停之說。終宋之世，能獨具隻眼者，惟丁黼一人。舊本載其嘉定十五年跋，反覆考證，確信其不出汲冢，尤爲定論。而元鄭元祐大戴禮後序稱：「文王官人篇與汲冢周書官人解相出入，汲冢書出於晉太康中，未審何由相似。」竟仍執迷不悟，亦云鄙矣。

諸篇文體，有極類尚書者，亦有近似周秦諸子者。前者如亡篇中有箕子，安知其不與洪範相出入；克殷、度邑兩篇爲史記周本紀所本；世俘記武王狩禽及征國、服國、俘馘、輦括寶玉、懸紂首太白，跡似殘虐，然與孟子所言：「周公相武王，滅國者五十，驅虎豹屋象而遠之。」隱相符合；孟子所述所見武成，固亦有「血流漂杵」之語，未始非孔子疾其已甚而刪之也。後者如武稱、允文、大武、大明武、小明武、武順、武穆、武紀諸篇，則明明爲兵家言。文傳後半言開塞禁舍，爲商君所本；大聚抑并兼之政，亦管子輕重之倫也。四庫提要謂：「其書載有太子晉事，則當成於靈王以後。春秋時已有之，待戰國以後又輒轉附益，故其言駁雜耳；究厥本始，終爲三代之遺文，不可廢也。」而朱右曾序集訓校釋，嘗列舉三證，以爲：「此書雖未必果出文、武、周公之手，要亦非戰國秦漢人所能僞託。」平情覈實，附益容或有之，僞託絕不可能；陳振孫書錄解題疑爲戰國後人所爲，非也。

漢志著錄七十一篇，師古注：「今其存者四十五篇。」然史通言：「周書七十一章，上自文武，下終靈景。」不言有闕。則唐時所傳，蓋有二本：師古所見，當卽孔晁注八卷本，不全；知幾所見，則篆籀名之十卷本，無闕也。今本篇目凡得七十，陳振孫謂：「此書凡七十篇，敍一篇，在其末。

京口刊本始以敍散入諸篇。」則今本篇名收之漢志，並未闕少。而文之存者僅五十九篇，并序爲六十篇，已亡其程寤、秦陰、九政、九開、劉法、文開、保開、八繁、箕子、考德、月令十一篇；至孔注則僅存四十二篇，是師古之後，又亡其三焉。餘亦文多佚奪，觀李康所跋已有「脫爛難讀」之語，則宋本已然矣。

詩

詩，亦稱詩經，爲我國最古詩歌之叢集。史記孔子世家云：「古者，詩三千餘篇，及至孔子，去其重，取可施於禮樂，上采契后稷，中述殷周之盛，至幽厲之缺，凡三百五篇。孔子嘗弦歌之，以求合韶、武、雅、頌之音。」是詩由孔子刪定，正與尚書同。但學者多疑之，孔穎達毛詩正義以爲：「書傳所引之詩，見存者多，亡逸者少，則孔子所錄，不容十分去九。」葉適學記言以爲：「論語稱『詩三百』，本謂古人已具之詩。」崔述讀風偶識以爲：「刪詩孔子未嘗自言。孔子曰：『誦詩三百』，是詩止有三百。」梁啓超以爲：「左傳記吳季札適魯觀樂，所歌之風，無出今十五國之外。」然而歐陽修云：「書傳所載逸詩，何可勝數。以詩譜推之，有更十君而取百篇，有二十餘君而取一篇者。由是言之，何啻三千？」邵雍亦云：「仲尼刪詩，十去其九；諸侯十有余，風取十五；西周十有二王，雅取其六。」采詩觀風，古爲王者要政，則時歷三代，地徧侯國，三百，豈情理之常。苟不十分去九，存精汰粕，比辭正譜，將何以合樂施教？至於左氏記事本多浮夸，梁氏已於同文中自謂：「季札觀樂篇偏歌各國風，其文可疑，恐是孔子正樂以後之學者所記。」如是，曷足爲孔子未嘗刪詩之舉證？然則論語所謂「詩三百」，「三百」，安知非孔子「自衛反晉，正樂，雅頌各得其

所」而後，據刪存之數而言？是以後之論刪詩者，仍多以史遷之說爲可據。

詩自來分爲風雅頌三大類，大體言之：「風」者風化風刺之謂，乃各地之民歌，主詠個人之事；朱熹以爲「風則閭巷風土男女情思之詞」。凡分周召二南二十五及邶、鄘、衛、王、鄭、齊、魏、唐、秦、陳、檜、曹、豳十三國一百三十五，計一百六十篇。「雅」者正也，乃朝廷之正樂，言王政之廢興，主詠天下之事；朱熹以爲「雅則燕享朝會公卿大夫之作」。凡分大雅三十一，小雅四十四，計一百另五篇。「頌」者容也，乃宗廟之舞曲，美盛德之形容，主詠鬼神之事；朱熹以爲「頌則鬼神宗廟祭祀歌舞之樂」。凡分周頌三十一、魯頌四、商頌五，計四十篇。合共三百另五篇。毛詩則於小雅加南陔白華、華黍、由庚、崇階、由儀等笙詩六篇，爲三百十一篇；但此六篇有目無辭，實不應計算在內。

三百篇中年代最古之作品，首爲豳風七月。梁任公推定爲夏代所作；雖詩小序謂爲周公述后稷公劉之德，但無實據。蓋此詩寫自春徂冬之農民生活，篇中「七月流火」、「九月授衣」、「八月萑葦」、「四月秀葦」、「五月鳴蜩」云云，所用皆夏正也。卽退步言之，鼎革而後，民閒或仍沿用夏正，但至遲亦爲周太王自豳遷岐以前之商代民歌而無疑。其次信而有徵者爲商頌五篇。周語閔馬父對宋襄公嘗引商頌「湯降日遲，聖敬日躋」，可知宋襄公以前已有之。閔馬父又曰：「當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太師，以那爲首。」鄭司農云：「自考父至孔子，又亡其七篇。」是今存之商頌五篇，顯爲商代郊祀樂章，春秋時宋國特沿用之耳。至詩訖何年，實難論定。惟魯頌閟宮篇：「周公之孫，莊公之子。」其爲魯僖公時作品，彰彰明矣。三百篇中因不乏春秋時篇作，然國風有邶、鄘、唐、虞，皆東遷前舊國，二雅亦不乏詠厲宣時事者。故詩之時代遠自夏商之際，晚至春秋之初，可以斷言。

詩以口傳，非秦火所能焚。漢興，傳詩者，計有魯、齊、韓、毛四家。魯詩出自浮丘伯，魯人申培公傳之；齊詩傳自齊人轅固生，韓詩傳自燕人韓嬰；此皆詩之今文學。毛詩則爲古文學，傳於魯人毛公。漢書藝文志著錄毛詩二十九卷，毛詩政訓傳三十卷。自曰：「毛公之學，自言子夏所傳。」然但稱毛公，不著其名。鄭言詩譜曰：「魯人大毛公爲詁訓傳_方其家，河間獻王得而獻之，以小毛公爲博士。」三國吳陸璣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云：「孔子刪詩授卜商，商爲之序，以授魯人曾申，申授魏人李克，克授魯人孟仲子，仲子授根牟子，根牟子授趙人荀卿，荀卿授魯國毛亨，亨作訓詁傳，以授趙國毛萇，時人謂亨爲大毛公，萇爲小毛公。以其所傳，故名其詩曰毛詩。」據此二說，則作傳者爲毛亨，非毛萇，隋書經籍志以爲毛詩傳作自毛萇，殊爲舛誤，不可不正也。漢初魯齊韓先立學官，置博士；而毛僅僻在河間，平帝末始得立學官。東京已降，古文學漸興，若鄭衆、賈逵、許慎、馬融稍治毛詩，然在廷諸臣，猶尙魯訓，兼習韓故。鄭玄殿起，初從東郡張恭祖學韓詩，晚乃舍韓參魯，而作毛詩箋。於是齊詩亡於曹魏，魯詩亡於西晉。迨唐貞觀中孔穎達作毛詩正義，傳箋俱疏，獨立國學，韓詩亦衰，浸假亡於北宋，僅存外傳。從此毛詩獨行於世。

周禮

周禮之名由來已久。左傳文公十八年魯大史克曰：「先君周公制周禮。」禮記中庸亦有「子曰：吾學周禮，今用之，吾從周」之說，此爲周禮見於傳記之始。其稱周官，蓋始於史記封禪書；（周官曰：「冬日至，祀天於南郊，迎長日之至；夏日至，祭地祇皆用樂舞，而神乃可得而禮也。」）亦見於漢書景十三王傳（「河間獻王所得書，皆古之先秦舊書，周官、尚書、禮、禮記」）。東漢則稱

周官經。漢志禮家著錄：「周官經六篇。」顏師古注曰：「卽今之周官禮也。」至劉歆請立於學官時，始改稱爲周禮。荀悅漢紀成帝紀云：「劉歆奏請周官六篇，列之於經，爲周禮。」陸德明經典釋文敍錄亦云：「王莽時，劉歆爲國師，始建立周官經，以爲周禮。」漢書王莽傳記莽徵天下通儒及張純等奏，猶稱周官，食貨志中記王莽之詔則稱周禮矣。至東晉時，又改稱周官經；唐時立於學官，復名周禮。考西漢人之所以稱之爲周官者，乃因尚書有周官一篇，亦紀官制，遂疑周禮卽周官。東漢鄭玄、鄭衆父子、賈逵、馬融等之作周禮解詁，均因其誤會，亦皆以周官爲名。賈公彥序周禮廢興，引鄭玄序駁正之云：「其名周禮爲尚書周官者，周天子之官也。書序曰：『成王旣黜殷命，滅淮夷，還歸在豐，作周官。』是異數萬，終始辭句，非書之類。」孔穎達禮記正義更言其參證周禮一名之見於經籍者凡七，在漢以前從無稱之爲周官者。據此，則劉歆之用周禮爲名，乃所以恢復其舊稱。惟劉歆雖爲正名之第一人，特東漢鄭、賈、馬等禮學家均未直信，經鄭康成之駁正，孔冲遠之考訂，然後周禮一名，始臻確定。雖宋儒朱熹、鄭樵輩仍惑於名實，主復稱周官；清康熙御纂七經且從其議，殊無以爲典訓，究不若周禮之名正言順也。

周禮之出現，說雖不一，而於其時代之記載，要不出漢武帝年間。賈公彥序周禮興廢，引馬融傳云：「秦自孝公以下，用商君之法，其政酷烈，與周官相反，故始皇禁挾書，特疾惡，欲絕滅之，搜求焚燒之獨悉，是以隱藏百年。孝武帝始除挾書之律，開獻書之路，既出於山巖屋壁，復入於秘府，五家之儒莫得見焉。」至其出現地點，則可大別爲二說：（一）以爲與古文之尚書同出於孔壁。鄭玄六藝論及范曄後漢書儒林傳主之。（二）以爲漢河閒獻王所得。漢書景十三王傳云：「獻王所得書，皆古文先秦舊書，周官、尚書、禮、禮記、孟子、老子之屬，皆經傳說記，七十子之徒所論。」唐陸德明

經典釋文敍錄亦云：「河閒獻王開獻書之路，時有李氏上周官五篇，失冬官一篇，乃購以千金，不得，取考工記（案江永謂爲東周後，齊人所作）以補之。」隋志、通典之論略同。以上兩說，清孫詒讓周禮正義，以爲前者虛妄不足憑信，後者今文學家雖亦有疑之者，然皆無確證，自堪取信。

周禮究爲何人所作，議論至爲分歧，大抵不外三派：（一）古文學家以爲周公所作：或謂周公居攝時以之分職命官，或謂周公預爲之而未實行。劉歆初信其爲「周公致太平之迹」，鄭玄、鄭衆父子及賈逵、馬融皆治之，而通學家鄭玄崇信尤篤，列爲三禮之首。康成於周禮天官首句注云：「周公居攝，而作六典之職，謂之周禮。」北周蘇綽及北宋王安石常欲見諸實行，南宋朱熹稱其「盛水不漏，非周公不能作」。清末孫詒讓周禮正義，更考定周公攝政之年代與頒行周禮之時期，以爲康成之說作支柱。而鄭樵通志經籍略則引孫處之言曰：「周公居攝六年之後，書成歸豐，而實未嘗行。蓋周公之爲周禮，亦猶唐之顯慶、開元禮，預爲之以待他日之用，其實未嘗行也。惟其未嘗行，故僅述大略，俟其臨事而損益之。故建都之制，不與召誥、洛誥合；封國之制，不與武成、孟子合；設官之制，不與禹貢乃唐虞之制，武成、周官乃梅賾古文尚書，王制乃漢文帝博士所追述，皆不足以爲難，其說蓋離合參半。」¹今文家以爲非周公所作：有謂戰國人所依託，甚至有斥劉歆所僞造者。最初反對周禮（即林碩）以爲武帝知周官末世瀆亂不驗之書，故作十論七難以排棄之，何休亦以爲六國陰謀之書。²宋胡宏五峯，明季本彭山，清萬斯同皆辨其非周公作。姚際恒亦列之古文僞書考中，毛奇齡經問則

曰：「周禮爲周末秦初儒者所作，謂之周人禮則可，謂之『僞周禮』則不可，以此無周禮一書，而竊襲之假其文也。」皮錫瑞三禮通論更謂：「周官與周時制度多不符……若周官爲周公所手定，必無孔孟皆不見之理。其書蓋出於孔孟後也。」桐城古文大家方苞且著周官辨十篇，舉漢書王莽傳事跡爲證，指爲劉歆造以媚莽。清末今文家之勁軍康有爲亦附和其說，謂：「史遷時蓋未有周官，歆欲附成莽業，而爲此書。」（三）宋學家以周公之書，而爲後儒所增損。北宋張載曰：「周禮是的當之書，然其閒必有末世增入者。」蘇軾亦曰：「戰國所增之文。」（天子六軍之制策）蘇轍則曰：「秦漢諸儒以意損益之者衆矣，非周公之完書也。」南宋王應麟困學紀聞曰：「九峯蔡氏云：周公方條治事之官，而未及師保之職，冬官亦闕，首末未備，周公未成之書也。」又曰：「惟唐太宗夜讀之，以爲真聖作。曰：『不井田，不封建，而欲行周公之道，不可得也。』人君知此經者，太宗而已。文中子曰：『如有用我，執此以往。』程伯子曰：『必有闢雎麟趾之意，然後可以行周公之法度。』儒者知此經者，王程二子而已。」

以上三派之說，今文家謂周禮完全出於後儒之依託，固屬人主出奴之成見；古文家則爲周公之完璧，亦未可盡信；惟宋學家折中其間，能得其實。蓋今文家所持理由之最有力者，莫若周官與周時制度不符，亦卽所謂「瀆亂不驗」一節。鄭樵所引孫處之論及四庫提要之采語已予以駁辨。至謂周禮爲六國陰謀之書者，何休專講公羊，故有此譏言耳。毛奇齡謂周末秦初儒者所作，皮錫瑞謂書出孔孟之後，亦皆揣測之辭。左哀十一年傳：「季孫欲以田賦，使冉有訪諸仲尼。仲尼私謂冉有曰：『君子之行也，度於禮；施取其厚，事舉其中，斂從其薄，如是則以上，亦足矣。……且子季孫，若欲行爾法，則有周公之典在。』」是孔子時周禮尚在。孟子萬章篇記北宮綽問周室班爵祿之制，孟子答稱：「

其詳，不可得而聞也。諸侯惡其害已也，而皆去其典籍。然而軻也，嘗聞其略也。」趙岐以爲「周禮司祿之官無其職，則是諸侯皆去之，故使不復存也。」是則周禮之不具，蓋由於諸侯之滅去典籍。故孟子但曰：「其詳不可得而聞。」安可以之爲書出孔孟之後之論據？試觀荀子正名篇有「爵名從周」之語，楊倞注：「謂五等諸侯及三百六十官也。」章炳麟曰：「荀子言禮與周禮合，或者他見本書。」荀子言爵祿之禮與周禮合，是荀子曾見周禮矣，孔孟又安得不見之理？書文安得爲周末秦初儒者所作乎？若夫方苞指爲劉歆僞造云云，姚範嘗極言送難曰：「周官自孝武已出，平帝元始之間歆勸莽立博士，其書布在中外久矣。歆不能隱挾而更竄之也。且歆待莽行一事而後爰发私竄之耶？抑預卜數年之後，莽必行是令，民必犯是法，而先著於經，使其事相類，命天下知莽所行，一無悖於周官之舊？何其迂曲而難通也。」則周官之不爲劉歆所竄，已屬明甚。又康有爲之論證，求諸史實，亦不可通。案漢志於樂家云：「六國之君魏文侯最爲好古，孝文帝得其樂人竇公獻其書，乃周官大司樂章也。武帝時河間獻王好儒，與毛生共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，以作樂記。」可知在六國時即有此書，漢武帝時已有人采此書作樂記矣。遑論史記封禪書顯有周官引語，何得謂史遷時未有周官乎？又漢志著錄：「周官經六篇，周官傳四篇。」歆既僞造經，又僞造傳，苟如康氏所謂更造逸書、逸詩及易之言，歌何其淹博若彼，又何不憚煩之若此耶？況大戴記朝事篇、小戴記內則篇及逸周書職方篇所載有字句全同周禮者，有僅差一二字者，大戴記溢德、千乘等篇所列六官之名稱次序，亦於周禮相符，此皆歆以前之書，固非歆所竄入，則康氏謂其全出劉歆僞造，寧無武斷之嫌！故四庫提要衡察衆論，特謂孫處之說「差爲近之」，且伸其未盡之辭曰：

周禮作於周初，而周事之可考者，不過春秋以後，其東遷以前三百餘年，官制之沿革，政典之